

# 恩平市那吉镇财政所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那吉镇财政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恩平市那吉镇财政所办公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镇财政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

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财政管理、财务结算、金融、物价、公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财政结算等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那吉镇经济线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那吉镇经济线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形式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指导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 (五) 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 (六)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监督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七) 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八) 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九)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职责：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根据《中共恩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恩平市那吉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方案〉的通知》（恩机编【2024】34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优化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经市委

编委会议研究同意。本单位成立恩平市那吉镇财政所，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三）任期及考核：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恩平市那吉镇财政所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

（四）议事规则：建立议事规则制度，行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根据研究内容可确定有关同志参加。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恩平市那吉镇财政所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和管理，报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咨询或查看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及办事程序的权利；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业务管理规范；
- （二）遵守本单位维护公共秩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以严密的工作流程、严格的考核制度、严肃的工作纪律、严谨的工作作风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贴心、高效、公平的优质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

位在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下，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方面的法令、条例、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依法理财负责镇财政预、决算编报，定期向镇政府报告财政预、决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全镇政府性资金收入和支出的组织与管理，合理调度好财政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负责组织镇行政事业单位各项资金集中收付工作，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管理。配合税务机关强化税收管理，为培植税源出谋献策，为增强镇财力服务；监督检查镇属各事业单位、各村(居)执行财税政策、法令、法规制度情况及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说明的方式；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小强

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21日

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21日